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第 3 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托管人协商一致，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包括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本次修订系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而作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作出，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修订自 2021 年 06 月 23 日起正式生效。

现将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全称
007738	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87	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30	淳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83	淳厚安裕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事项

(一)在“释义”部分增加侧袋机制及特定资产的解释，具体如下：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 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二)在“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描述如下：“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三)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描述如下：“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四)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描述如下：“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重大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对“基金的资产估值”部分修订

1、在“暂停估值的情形”部分增加描述如下：“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描述如下：“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六)在“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描述如下：“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托管协议的修订事项

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相关内容的条款也均已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系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而作出，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订自 2021 年 06 月 23 日起生效。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将根据如上修订一并修改，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23 日

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中债 1-5 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12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06 月 2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06 月 2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06 月 24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06 月 24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06 月 24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中债 1-5 年国开债指数 A	泰达中债 1-5 年国开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234	01123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20%(因其他投资者赎回使得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集中度被动达到或超过 2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泰达中债 1-5 年国开债指数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50%
100 万元≤M<250 万元	0.30%
250 万元≤M<500 万元	0.15%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注：(1)投资者如果有多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设置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

泰达中债 1-5 年国开债指数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N≥7 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费用补差 (1)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申购费用补差计算方式：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费用补差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补差 ＝0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当日基金单位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人、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B 类、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B 类、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B 类、泰达宏利监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B 类、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B 类、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 A 类、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B 类、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泰达宏利启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泰达宏利交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泰达宏利泽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泰达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泰达宏利波控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B 类、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泰达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 1 份。

2)开通转换人、转换出业务的具体代销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3) 本基金产品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相互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开始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开始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已对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网上直销平台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支持的银行卡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及网上交易有关内容。有关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规则请查询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相关内容。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申购费率相同，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 1 元，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刘恋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 或微信搜索“泰达宏利基金”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 客服信箱：irm@mfcteda.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266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支付宝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 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6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0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06 月 18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0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元)	26,289,752.2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06 月 25 日	
除息日	-(场内)	2021 年 06 月 25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06 月 2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06 月 29 日起可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1 年 06 月 24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cjhxfund.com 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868-0666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23 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以下股票因重大事项等原因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第 13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 13 号)的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 基金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停牌股票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原因
1	002812	恩捷股份	重大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010-5671169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汇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增加鼎信汇金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鼎信汇金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同时，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经与鼎信汇金协商，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参与鼎信汇金基金申购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鼎信汇金申(认)购其代销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具体以鼎信汇金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1	000124.OF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601.OF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612.OF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678.OF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5	000753.OF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6	000754.OF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7	000866.OF	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0867.OF	华宝益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0993.OF	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1088.OF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1118.OF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1324.OF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1534.OF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1967.OF	华宝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2111.OF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2152.OF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2634.OF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3144.OF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19	003154.OF	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3876.OF	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1	004284.OF	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4335.OF	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4480.OF	华宝智慧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4481.OF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5125.OF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26	005445.OF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5607.OF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8	005608.OF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9	005728.OF	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5883.OF	华宝港股通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6098.OF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32	006127.OF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33	006227.OF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34	006355.OF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35	006697.OF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36	006881.OF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6947.OF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38	006948.OF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39	007255.OF	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0	007308.OF	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07397.OF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42	007404.OF	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43	007405.OF	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44	007531.OF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45	007590.OF	华宝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07844.OF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47	007873.OF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48	007874.OF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49	007964.OF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C 类
50	008253.OF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
51	008254.OF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
52	008817.OF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53	009189.OF	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009263.OF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5	009329.OF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56	009975.OF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57	009989.OF	华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010114.OF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010335.OF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010343.OF	华宝英国富时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61	010344.OF	华宝英国富时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62	010841.OF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63	010842.OF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64	010868.OF	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011068.OF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66	011153.OF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67	011154.OF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68	011280.OF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69	011281.OF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70	012323.OF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71	240001.OF	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72	240002.OF	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73	240003.OF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A 类
74	240004.OF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240005.OF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6	240006.OF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77	240007.OF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78	240008.OF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240009.OF	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240010.OF	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240011.OF	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240012.OF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83	240013.OF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84	240014.OF	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85	240016.OF	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86	240017.OF	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240018.OF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88	240019.OF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
89	240020.OF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240022.OF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91	241001.OF	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上述基金参与鼎信汇金申购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费率 1 折优惠，并对上述基金进行转换及转换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鼎信汇金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鼎信汇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鼎信汇金开放申(认)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鼎信汇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鼎信汇金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定投业务提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五、特别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https://www.tl50.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材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

国泰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佳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302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6 月 22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62
份额类别		国泰佳益混合 A	国泰佳益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89,871,519.40	1,381,804.87	291,253,324.2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0,230.76	364.95	90,595.71
募集份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89,871,519.40	1,381,804.87	291,253,324.27
	利息结转的份额	90,230.76	364.95	90,595.71
	合计	289,961,750.16	1,382,169.82	291,343,919.9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